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企业管理、财务金融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现将 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董事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并以建设性的态度评估和协助制订战略计划，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6 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以讨论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方案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李志正	张志学	潘启良	黄金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5 / 7	7 / 7	5 / 7	7 / 7
其中：四届一次	委托出席	✓	✓	✓
四届二次	✓	✓	✓	✓
四届三次	委托出席	✓	委托出席	✓
四届四次	✓	✓	✓	✓
四届五次	✓	✓	✓	✓
四届六次	✓	✓	✓	✓
四届七次	✓	✓	委托出席	✓

作为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独立董事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查阅有关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建设和进展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和管理情况的资料，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的动态，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工作。2006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并

由公司妥善保存。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均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代表、独立董事黄金陵先生作为审核委员会的主席参加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年会，在有需要时可及时回应股东的提问。

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李志正	张志学	潘启良	黄金陵
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1 / 1			
审核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主席
	会议出席情况			5 / 6	6 / 6
薪酬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4 / 4	4 / 4		
提名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5 / 5	5 / 5		
风险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会议出席情况			3 / 3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监察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出任委员会主席，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亦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本年度工作详情，已记录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中。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06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1、关于关联交易

2006 年度公司增持了清连项目 20.09% 权益及收购了梅观公司 5% 权益。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收购梅观公司权益属关联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两项收购均构成

关连交易。就梅观公司权益的收购事项，独立董事就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以及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等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于增持清连项目权益的交易，独立董事还根据联交所的要求，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通过适当的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在仔细审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后向独立股东作出了建议。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年10月，董事会续聘周庆明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其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的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200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已根据相关规则进行了适当的披露并由公司予以妥善保存。

除以上所述外，独立董事还审阅了2006年度公司的对外披露信息，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相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客观、及时，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

200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更多的贡献。

特此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正、张志学、潘启良、黄金陵
2007年3月2日

